中共开江县委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十三五”时期，全县“三农”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粮油高产高效、银杏油橄榄高效示范、优质有机果蔬、特色生态水产“四个十万亩”产业基地初具规模，稻渔园区成功创建省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粮食产量突破30万吨，重要农产品保障有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384元，以“好”等次实现贫困县“摘帽”，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牢固，乡村振兴开局良好。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第一个五年。全县“三农”工作要将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提升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8万亩、总产稳定在30万吨以上，建成生猪调出大县和川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成功创建为省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全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全面建成中国西部“鱼米之乡（虾蟹之都）”。

2021年，全县“三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统揽；推广“稻田+、果林+”两大发展模式；突出万达开川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三大抓手；实施粮猪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五大行动；成功创建全省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县、全国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稻渔”园区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初步建成中国西部“鱼米之乡（虾蟹之都）”，为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开好局、起好步。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推动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在县摘帽后5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在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逐步由集中支援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过渡期前3年继续实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提高用于产业及配套设施发展的比例。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委组织部、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预警分类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核查机制和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及处置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以现有政策为基础，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委组织部、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配套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水、电、路、通讯网络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同步建设一批商业网点、便民超市、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和后续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特色产业，着力构建搬迁群众增收产业体系；落实转移就业、创业扶持、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推进劳务开发，搞好就业服务；探索解决搬迁群众城乡社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保护、安置住房确权颁证等现实问题。（责任单位：县以工代赈办、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工作职责，分类摸清各级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实行台账管理。落实非经营性资产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明晰经营性资产产权关系，形成的村组集体资产纳入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经营,实现保值增值,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五）优化调整帮扶工作机制。**调整完善县级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关系、职责任务和工作重心。持续开展城乡党建结对共建和“两新联万村·党建助振兴”等行动，对边缘户监测户较多的非贫困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集体经济薄弱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所在村配齐配强第一书记,落地落实帮扶干部人才关心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开发局、县级各帮扶单位）

**（六）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衔接。**健全县负总责、行业部门指导、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编制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披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科局、县金融办、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坚持“一年接着一年干、一片连着一片建”，整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田园综合体建设“5大项目”，集成实施农业产业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保障、农业农村改革、乡村治理能力提升“6大工程”，高标准推进讲治—甘棠—任市—广福—长岭和普安—永兴—回龙两片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带动全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1年推进甘棠—任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向讲治、长岭扩面提升，实现示范区覆盖行政村（社区）22个、面积6.5万亩以上。创建省级、市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各1个、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10个，争创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淙城街道）

二、稳定粮食和生猪生产，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水平

**（八）稳定粮油生产。**严格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考核,压实粮食生产责任。继续落实好稻谷补贴、种粮大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先在“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高标准农田“中省市县累计投入不低于3000元每亩”的建设标准，2021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3万亩。积极推广优质粮油品种，2021年新发展优质高效水稻2万亩，建成优质高效粮油示范基地10万亩，粮油播面稳定在98万亩、总产量33.7万吨以上，确保粮食总产增加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委目标绩效办、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九）抓好生猪等“菜篮子”产品供给**。深入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生猪生产责任考核，落实生猪生产扶持政策，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底线，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百万头生猪养殖及加工产业链项目建设，2021年建成讲治大雄、回龙纸厂沟、保和寨养殖场，新启动年产40万吨饲料加工厂和8个养殖场建设，确保出栏生猪36万头以上。有序发展牛羊、家禽养殖，实现全县肉类总产量4.5万吨以上。推进水产生态养殖，全县水产养殖面积达3.8万亩，总产量1.5万吨以上。稳定蔬菜、水果生产，全县优质果蔬产量29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中心、县发改局、县委目标绩效办）

**（十）坚守耕地红线。**压实党政一把手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采取“长牙齿”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行动，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机制，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地力提升行动，开展耕地撂荒集中整治，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非农化”“非粮化”和耕地撂荒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淙城街道）

**（十一）强化科技和种业支撑。**提升任市竹溪“稻田+”专家大院和三清庙特色水产博士工作站功能，建成集产、学、研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立网上技术推广交流平台。联动上海海洋大学，研究制定特色水产“开江标准”。推进良种、良法、良制、良田、良机“五良”融合发展，培育“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广无人机直播技术，2021年实施1000亩稻渔综合种养基地水稻无人机直播。落实农机购置综合奖补，到2025年实现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达到72%以上。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公关，推进开江大闸蟹（小龙虾）、开江麻鸭（白鹅）、油橄榄、银杏品种选育，2021年建成大闸蟹（小龙虾）种苗基地2000亩，发展水稻种子生产(制种)基地3000亩，完善优化特色水禽、生猪、肉牛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建设特色水禽种业园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供销社、县财政局）

三、加快产业园区建设，推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

**（十二）开展园区提档升级行动。**坚持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河谷平坝“稻田+”、丘陵山区“果林+”发展思路，抓好“十四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现代农业园区规划，2021年新增以优质大米、大闸蟹、小龙虾为主导的“稻田+”核心区1万亩、辐射区2万亩；以油橄榄、银杏和椪柑、枇杷等适生水果为主导的“果林+”核心区2万亩、辐射区4万亩。巩固提升优质水果基地2万亩、特色水产基地2万亩。持续打造橄榄园+配套养殖、水果+肉牛种养循环等15个现代农业园区，形成甘棠-任市-广福-长岭稻渔综合种养大园区、回龙—普安生猪+果蔬大园区、永兴—灵岩肉牛+果林大园区。大力开展园区创建提档升级攻坚行动，2021年稻渔园区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局）

**（十三）推进农业产业补短强链。**大力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加快完善农产品烘干冷链保鲜链条，新建烘干冷链保鲜设施15处，农产品初加工率60%以上。强化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启动建设大闸蟹、小龙虾饲料加工厂和3万吨鱼片加工厂。巩固提升天源油橄榄、宝源白鹅、鑫谷粮油等龙头企业生产加工能力。2021年，完成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第一期工程，电商零售额8000万元以上，建设开江县数字物流产业园，建成开江县电商产业营运中心，建立开江县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全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2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中心、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

**（十四）培育壮大区域公用品牌。**深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压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积极推广“巴山食荟”公用品牌，创建宝石湖一级区域公用品牌，“稻田+”、“果林+”二级区域公用品牌。2021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10个，运营京东开江特色农产馆，创响“开江大闸蟹” “开江小龙虾”“开江贡米”“巴粟香米”等优质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开字号”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中心、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县市监局、县商务局）

**（十五）加快数字农业云平台建设。**推进农业信息化，数字农业信息平台和智慧渔业平台全面投入运营。开发平台新功能，建设供应链管理云平台，推进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生产端与市场端、消费端全链条衔接，实现智慧化交易、场景化定制、标准化管理。持续优化完善智慧水稻、智慧渔业、智慧加工及智慧果林等子平台功能。深化与京东集团合作，2021年新建京东农场3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教科局）

**（十六）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旅游功能，巩固提升莲花世界、黄金花海、橄榄庄园等农旅景点，开展农耕文化、红色文化、廉洁（莲）文化宣传体验传承活动，打造橄榄庄园—黄金花海—莲花世界—飞云温泉—稻渔现代农业园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规划建设任市特色水产小镇、讲治水城康养小镇，启动普安禅意生活小镇建设，推进稻渔园区创建AAAA级乡村旅游景区，推动明月山农旅融合绿色发展示范点合作试点工作，打造巴蜀江南.桃源开江。（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体旅游中心）

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农村现代化步伐

**（十七）加快乡村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平台建设，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合理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大项目用地预留规划空间， 2021年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开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启动1个乡镇、1个村规划“多规合一”编制试点。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规定，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坚决制止和查处“两违”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编制中心、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善行政村和村民小组保洁员配备机制，推进农村保洁制度长效运行，到2025年底，村民小组专职保洁员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污水处理管网向场镇周边延伸。2021年完成明月江流域第一批30个村、启动第二批9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底，75%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推进农村厕所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农村新建房屋全面推进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加快农村公共厕所建设。2021年完成讲治中心村、回龙乐园村等25个村7694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到2025年，基本普及农户卫生厕所，每个行政村有运行管理良好的公共厕所；加快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推行种养结合模式，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以上，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备率达到100%；不断优化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结构，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5%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50%以上。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把旧村改造提升和环境整治相结合，打造微景观、微田园、微环境，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建成一批森林乡村，村庄绿化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要求，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治理办）

**（十九）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施路长制，完成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100.7公里道路建设，建成产业路旅游路49.9公里。发挥好“金通工程”项目作用，全面完成车辆外观、招呼站（牌）、乡村客运标识和从业人员管理 “四统一”工作，确保乡村客运“四统一”全覆盖，全力争创“金通工程”样板县。提升农业灌溉水平，新增改善有效灌面1.5万亩。启动大雄、徐家堡、纸厂沟小型水库前期工作，开工建设老鹰岩、廖家沟两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龙形山水库建设，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乡村电网、气网巩固提升和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光纤宽带和4G网络深度覆盖、5G网络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运局、县经信局、县水务局）

**（二十）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健全县域内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加强乡村教育、卫生人才引进，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办法，对在农村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实施乡镇卫生院整体迁建、改扩建工程，加快标准化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配备更新和提档升级；建强乡村、街道社区医疗队伍，新聘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应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升防灾减灾服务，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水平。完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窗口建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将44项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21项医疗保障业务下沉至乡镇办理，持续推进人社、医疗保障服务“一网通办”，以社会保障卡、电子医保凭证为载体逐步实现政务服务、就医服务、城市服务线上线下“一卡通”，以及就业补贴、社保待遇、医保待遇、农民工工资、惠民惠农补贴等“一卡通”发放。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落实好农村籍退役士兵优待抚恤政策，配齐建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点，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专职人员2-3名，各村（社区）配备兼职工作人员1名，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六到位”。（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

**（二十一）加强和创新乡村社会治理。**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严把村干部入口关。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村（社区）纪检委员（纪委书记）担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认真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抓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村规民约集中修订”、“红色村（社区）‘红色精品’展示”、“党员家庭挂牌示范”三大行动。开展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和民俗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激励机制，支持甘棠耍火龙等一批开江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司法局）

五、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激发“三农”发展新动能

**（二十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实土地流转监管备案制度，鼓励进入农村产权流转平台交易，引导土地规范有序流转。以村为单位，开展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村庄空闲地、废弃地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在全面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开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对农村“一户多宅”进行清理整顿，探索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建立城乡统筹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价同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十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除矿藏、水流、国有林场等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外，将村域内其余资产全部作为村集体资产登记入账，全面摸清村集体家底。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推进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同步规范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农村资产资源、组织协调农民等优势，联合工商企业、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推进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通过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等方式增加集体收益。抓好中省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示范，带动全县发展壮大一批年收入2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二十四）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大家庭农场扶持培育力度， 2021年新创建省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20家以上。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省级试点县申报创建工作，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推进高素质农民线上线下培训和基地实训，对培训合格的予以评级颁证，对高素质农民缴纳养老保险予以适当补贴。2021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80人以上。做大做强农业企业，每年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以上。创新“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园区”“大园区+小业主”、土地入股收益分红、土地租金+二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高于9.5%，到2025年达到27500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畜牧发展中心、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

**（二十五）强化农村资源要素配置。**选派一批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优先提拔重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优秀的干部。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考核实施办法,确保到“十四五”末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50%以上。积极争取将我县更多乡村振兴所涉项目纳入新增债券支持范畴，取得更大发行规模。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1000万元, 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推行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加大“三农”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创新“虾蟹贷”“果林贷”等金融产品。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至少10%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二十六）抓好其他改革工作。**以县域集成改革为契机，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综合配套改革，切实破解制约乡村振兴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政策性短板。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后半篇”文章，建立权责一致、简约精干、务实高效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形成涉改乡镇（街道）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养老、法治等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初步框架，农村交通路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逐步完善，镇村资产得到科学合理利用。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建设，配强人员力量。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开展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工作，推进农民工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农民工大数据及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县域内就近就业落户城镇，持续做好农民工线上线下求职招聘活动。继续深化林业、水利、供销社等领域改革，不断增强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供销社、县城乡融合发展中心等）

六、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七）强化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压实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支部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各级书记主要精力要抓“三农”工作，将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支部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情况作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确定县级领导同志及部门(单位)联系点。开展乡镇、村社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二十八）加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机构建设。**充实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需征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备案。各要资源素配置和公共服务部门每年年初和年底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加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强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二十九）建立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制定并落实乡镇（街道）党政和县级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将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完善“三农”统计调查体系，开展乡村振兴进展监测评估，加强乡村振兴督查，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强化监测结果应用，针对性补缺补短，推进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目标绩效办、县统计局）